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八八一(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項目三十)	19
一八九六(十八). 原子輻射之影響(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一)	20
一九一二(十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二)	20
一九七八(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三十)	21
一九九〇(十八).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 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八十一) ...	21
一九九一(十八). 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公勻分配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八十二)	22

一八八一(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 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

覆按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曾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釋放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閱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 其中力言南非政府所制定之嚴厲鎮壓措施, 破壞和平解決之希望, 增長種族間之敵意, 加速促成暴力衝突,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年, 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 S/5386。

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增編, 文件 A/5497 and Add.1。

據報南非政府正在籌備依據定有死刑之專橫法律, 審判大批政治犯,

鑒於此種審判勢將不免使南非境內已瀕一觸即發之情勢更趨惡劣, 從而進一步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

一. 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未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促請終止鎮壓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之迭次決議案;

二.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取消刻在進行中之專橫審判, 並立即無條件釋放一切政治犯及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三. 請全體會員國竭盡一切必要力量, 勸導南非共和國政府必將上段規定立即付諸實施;

四. 請秘書長儘速在第十八屆會期間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二三八次全體會議。